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曹省梧
電話：04-37061164
電子郵件：e-215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0002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調整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年1月7日溪高教字第1150200006號函辦理。
- 二、貴校申請調整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未於該課程實施前申報課程調整，不符課程計畫備查程序；惟考量課程已實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勉予協助完成系統調整。前揭不符規定事項，特予糾正，並納入高中職優質化輔導方案重點輔導學校。
- 三、請貴校務必檢討改善，避免一再調整已實施之課程計畫。請於文到1週內，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以下簡稱課程計畫平臺；網址：<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course.asp>）匯出含本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如有相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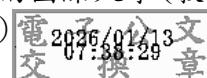


疑義，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聯絡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4-8826436 分機1214；電子信箱：hhsh108@mail.hhsh.chc.edu.tw）。

四、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完成更新，以確保未來提交資料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

正本：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中優計畫團隊)



裝

訂

線



82